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12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就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可行。

3.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符合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产业政策及发展趋势，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障公司规划项目的顺利推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6.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作出了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 公司制定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制定的上述分红回报规划，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分红回报规划中有关分红条件、政策，分红回报规划的修订及其他有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公司制定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以一定比例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未获认购部分将向其他有意向认购的投资者发售。

基于前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西兴杭”）、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时可以根据自身意愿决定是否按持股比例认购优先配售的公司债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若上述关联人士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而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闽西兴杭、公司董事及监事为公司关连人士，若闽西兴杭、公司董事、监事及/或董事透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构成关连交易，须遵守有关申报、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鉴此，公司董事会特此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闽西兴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以及透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

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获批后,若决定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在优先配售的最高认购额度范围内,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我们认为,闽西兴杭、公司董事、监事等公司关连人士根据上述安排,在优先配售的额度范围内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公开的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其他认购对象适用相同的价格和条款,不享受任何优惠待遇,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连交易事项时,关连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关连交易事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10.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各项相关议案以及关连交易事项,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朱光、毛景文、李常青、何福龙、孙文德

2020 年 6 月 12 日